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64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0名，10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增补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暨调整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补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暨调整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陈建国、谷清海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对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减值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减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十名，应补选两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拟选举程伯儒、陈来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时止。

经核查，董事候选人员程伯儒、陈来红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相关任职条件（简历见附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5.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见公司2020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69号）。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关于增补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暨调整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对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减值的公告》《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程伯儒先生，1962年6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筹备组副组长，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程伯儒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程伯儒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程伯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2.陈来红先生，1962年8月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近五年曾任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电物流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陈来红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陈来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陈来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65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5名，5名监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增补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暨调整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补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暨调整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表决结果：监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对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减值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表决结果：监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2020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二）《关于增补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暨调整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对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66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暨调整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1.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暨调整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增补煤炭关联交易预计金额5,421.1万元（不含税）。

2.同时，为有效化解外部环境对本年度煤炭营销工作带来的影响，巩固核心大客户长期保持对公司煤炭采购的忠诚度，保障公司煤炭市场交易的长期持续稳定性，拟对2020年度煤炭交易用户类型和具体定价原则进行细化调整。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陈建国、谷清海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此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议案中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拟增补公司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不含税、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单位名称 | 交易类别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详见后文） | 本次拟增补交易金额 | 截至2020年1–10月已发生交易金额 |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
| 1 | 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煤炭 | 市场价 | 5,421.1 | 17,000.53 | 20,586.88 |
| 总计 | | – | – | – | 5,421.1 | 17,000.53 | 20,586.8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下述交易方受蒙东能源控制，与公司形成关联交易。

1. 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① 名称：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②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新工一路中段

③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

④ 法定代表人：王树清

⑤ 注册资本：28488万元

⑥ 主营业务：发电、供热，粉煤灰综合利用和成品销售。

⑦ 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0%，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⑧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年份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
| 1 | 2019 | 86,077.68 | 59,117.16 | 26,960.51 | 50,094.85 | 57.57 |
| 2 | 2020年10月 | 86,890.55 | 60,800.35 | 26,090.20 | 40,480.50 | -870.31 |

（二）履约能力：根据该关联人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调整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有关事项

为有效化解外部环境对本年度煤炭营销工作带来的影响，巩固核心大客户长期保持对公司煤炭采购的忠诚度，保障公司煤炭市场交易的长期持续稳定性，拟对2020年度煤炭交易用户类型和具体定价原则进行细化调整。具体如下：

（一）年初基本原则不变，具体如下：

销售煤炭产品定价原则：公司、扎矿与系统内关联用户（指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大宗煤炭销售关联交易较公司、扎矿与系统外非关联用户发生的大宗煤炭销售交易定价原则基本趋同。交易中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无向关联方倾斜利益情形。2020年度，公司、扎矿与系统内关联用户发生的煤炭销售关联交易，年度长协煤炭和月度长协煤炭基础价格继续执行2019年12月份价格，其中：年度长协量部分煤炭定价采取与环渤海及锦州港价格联动，环渤海及锦州港联动期：以上年度12月为起点，环渤海指数变化幅度和锦州港褐煤成交价格变化幅度7:3权重计算值每月或连续多月累计变化大于等于正负3%，即同比例调整下一月度基础价格。月度长协量部分煤炭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逐户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公允。

（二）本次对2020年度煤炭产品用户分类和具体定价原则进行细化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煤炭产品用户分类 | | 具体定价原则 |
|---|---|---|
| 五大发电集团及华润电力用户 | 100%单烧用户 | 继续执行年初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决定事项，即：全年煤炭结算价格执行年度长协价格 |
| | 非100%单烧用户（年采购煤量500万吨以上的用户、含各种形式转供终极到厂量） | 继续执行年初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决定事项"合同量中的70%部分为年度长协合同，按照年度长协价格结算；30%部分为月度长协合同，按照月度长协价格结算"，即"出卖人和买受人确保按照月度计划均衡兑现年度长协合同，年度长协合同兑现数量至少为合同数量的90%，买卖双方严格按照《合同数量月度计划分解表》所列数量买卖煤炭，每月兑现数量上下浮动不超过《合同数量月度计划分解表》数量的10%。月度长协合同兑现数量在不少于月度长协合同分解量50%的基础上，双方每月协商确定"、"如买受人原因造成月度长协合同采购量未达到合同月度分解量的50%，在下月年度长协合同量中，扣减相应月度欠量的50%（12月份扣减在当月）"，由于不可抗力等变化原因影响煤炭供需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 | 非100%单烧的用户（年采购煤量500万吨以下的用户、含各种形式转供终极到厂量） | 自2020年7月起销售的煤炭全部按照70%年度长协价格、30%月度长协价格加权平均结算。 |
| | 五大发电集团及华润集团以外的用户，燃煤机组基本按我公司煤炭品种设计，较为忠诚用户，基本不受煤炭市场波动变化影响采购量，年用煤稳定、且较为均衡，但单体总量不足500万吨 | |
| 零散市场用户 | 五大发电集团及华润集团和重点用户以外的小型供热公司、粮食深加工企业、化工企业及煤炭经销商等用户，此类用户对煤炭价格较为敏感，忠诚度较低，年采购量随价格波动变化较大 | 继续执行年初决定事项，执行月度长协价格。 |

注：前述煤炭定价原则基本继续执行年初审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对产品用户分类和具体定价原则进行细化和部分调整。

（三）销售煤炭结算方式：原则上执行当月发煤次月结算，特殊情况季末结清。

（四）本次增补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关联交易合同尚未签订，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交易性质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议提交《关于增补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暨调整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为有效化解外部环境对本年度煤炭营销工作带来的影响，巩固核心大客户长期保持对公司煤炭采购的忠诚度，保障公司煤炭市场交易的长期持续稳定性，并根据用户实际用煤情况，拟对2020年度煤炭产品用户分类和具体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并对部分煤炭关联交易进行增补。我们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事项，是对定价原则的进一步细化调整，增补的煤炭销售关联交易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67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减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露天煤业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拟对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2014年4月，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委托中电投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业国贸公司"）向青岛亿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亿达公司"）采购20万吨进口氧化铝并签订采购合同，单价2320元/吨（含10元/吨代理费），合同总价4.64亿元，先款后货方式，供货最后期限2014年6月。同时，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正资源公司"）及新加坡大陆咨询公司为青岛亿达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按合同约定，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支付了预付款（4.64亿元），截止2014年6月末，只收到3.15万吨氧化铝（7308万元）；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及铝业国贸公司多次催促青岛亿达公司履行合同或返还货款无果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向德正资源公司及新加坡大陆咨询公司主张权利（38,923.5万元），两家公司表示同意承担担保责任，但无力返还货款。

2014年7月21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启动法律诉讼程序。2014年12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青岛亿达矿业公司返还霍煤鸿骏铝电公司货款及利息，新加坡大陆咨询公司及德正资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判决金额39,436.59万元（含利息513.09万元）。

2015年7月20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收到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执行用红利抵偿债务合计40,851.60万元（含利息及诉讼费1,928.1万元）。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时点，应分配新加坡大陆咨询公司红利35,426.64万元。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将新加坡大陆咨询公司税后红利33,655.31万元（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1771.31万元）全部抵销20万吨氧化铝案件债务。

2020年3月6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陕01执恢180号之二、之五），执行扣留并提取新加坡大陆公司截止2014年5月31日应得红利35,426.64万元，扣留并提取新加坡大陆公司自2014年6月1日至2019年10月15日止应得红利中的7,054.40万元（以本案实际产生债权为限）。并于《协助执行通知书》约定期限内，将该款项交付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账户。2020年4月21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书，理由是新加坡大陆咨询公司的应付红利已经被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归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所有，因此无法协助执行。2020年8月17日霍煤鸿骏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陕01执异39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对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取新加坡大陆咨询公司红利的执行异议，理由是被执行人新加坡大陆咨询公司在借款之初就已将持有的霍煤鸿骏公司35%的股权提供了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申请执行人对该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年8月24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嘉兴宝联公司、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代理人员谈话。前述各方共同确定截至2014年5月31日，被执行人新加坡大陆公司持有霍煤鸿骏铝电公司35.7%股权的应得红利为354,266,421.09元，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代缴税款17,713,321.05元，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实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的执行款为336,553,100.04元。另外根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的新加坡大陆公司持有霍煤鸿骏铝电公司35.7%股权的应得红利经审计机构测算为79,683,013.97元，应交税款3,990,000元，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实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的执行款为75,693,013.97元。综上，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实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的执行款金额合计为412,246,114.01元。详见2020年9月9日巨潮资讯网《控股子公司协助执行通知书之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因此，霍煤鸿骏铝电公司需恢复确认对新加坡大陆咨询公司应收款项33,655.31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上述证据满足应收账款计提减值的条件，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拟在2020年度对新加坡大陆咨询公司恢复确认的应收款项33,655.31万元全部计提减值。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一）前述应收账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33,655.31万元，将相应减少露天煤业2020年末净利润33,655.31万元，减少露天煤业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164.21万元；减少2020年末所有者权益33,655.31万元，减少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164.21万元。

（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在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时出具的《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所涉诉讼纠纷的承诺》：1.触发条件：若因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霍煤鸿骏发生的任何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协助司法裁定执行事项，或因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交易事项或其他事项引致的诉讼、仲裁事项或协助司法裁定执行事项，而使霍煤鸿骏被有权法院、仲裁机构最终判处/裁定承担相关责任而遭受损失。2.补偿金额：蒙东能源将根据本次交易中转让股权的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3.履约方式及履约期限：霍煤鸿骏因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协助司法裁定事项遭受损失时，在本次交易完成且霍煤鸿骏已支付现金或产生直接损失后，由露天煤业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蒙东能源，蒙东能源将在收到露天煤业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露天煤业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来，若霍煤鸿骏通过诉讼或其它方式追回所遭受的损失，则露天煤业应在收到相关款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所追回的损失按本次股权转让比例一次汇入蒙东能源指定的银行账户。4.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蒙东能源若未能在约定期限之内补偿完毕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露天煤业计付延迟补偿部分的利息。

根据前述承诺，蒙东能源拟就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实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的执行款336,553,100.04元按照露天煤业购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51%股权比例，待露天煤业向蒙东能源发出补偿通知，蒙东能源向露天煤业补偿。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0年度拟对应收账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一）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2020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68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特许资格和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对中审众环2019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的分析和评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其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协议之日起，聘期一年；拟审计范围包括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预计审计费用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含税）。

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 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 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 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年11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9. 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在北京设立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设有36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

10.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北京分所具体承办。中审众环北京分所成立于2011年7月13日。分所负责人孟红兵。中审众环北京分所已取得由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1101），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1201-4，目前拥有从业人员900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239人。北京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中审众环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金和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1. 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52人

2. 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350人

3. 2019年末从业人员数量：3,695人。

4. 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三）业务信息

1. 2019年总收入：185,897.36万元。

2. 2019年审计业务收入：162,565.89万元。

3. 2019年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万元。

4. 2019年审计公司家数：19,021家。

5.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55家；截止2020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60家。

6.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为孟红兵，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负责多家大型央企、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及改制重组等专项审计项目，从事证券工作10年以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方建军，自2001年起从事审计行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超1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力，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负责过上市公司和大型国有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从事证券工作6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无兼职情况。

（五）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 中审众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孟红兵、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力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对中审众环2019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的分析和评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特许资格和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续聘其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议提交《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提议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经核实，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该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提交公司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经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始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2020年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2. 《审计委员会记录》；

3. 《独立董事意见》；

4. 相关资质文件（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69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日（周四）14: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日（周四）9:15—15:00

3.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周四）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7日（周五）

（五）出（列）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0年11月27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需回避股东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增补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暨调整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号）。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增补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暨调整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增补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暨调整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00《关于对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减值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对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减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3.00《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4.00《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拟选举以下人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01关于选举程伯儒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2关于选举陈来红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时，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对以上1、3、4项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增补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暨调整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对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减值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4.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4.01 | 关于选举程伯儒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 4.02 | 关于选举陈来红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累积投票的第4项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资本运营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30日（周一）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资本运营部。

2.联系电话：0475－6196998

3.联系传真：0475－6196998

4.邮政编码：028011

5.联系人：代海丹、宋雪涛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8　投票简称：露煤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日（周四）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日（周四）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增补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暨调整2020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对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减值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4.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4.01 | 关于选举程伯儒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 4.02 | 关于选举陈来红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20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飞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5人，代表股份533,437,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9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533,437,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3936%。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33,427,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票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2,547,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1%；反对票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2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33,427,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票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2,547,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1%；反对票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2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20-112

#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6日出具的（2020）粤03破申385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嘉兴傲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林实业"、"嘉兴傲林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远洋翔瑞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一、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事项概述

远洋翔瑞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5%。

（一）破产清算申请简述

1、申请人：嘉兴傲林实业有限公司

2、申请时间：2020年07月

3、破产清算申请事由：傲林实业以被申请人远洋翔瑞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远洋翔瑞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二）法院裁定时间：2020年11月06日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可以提出对该企业法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嘉兴傲林公司主张其对远洋翔瑞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并提交《债务延期及担保协议》、银行付款凭证、《代偿证明》等予以证明，远洋翔瑞公司对嘉兴傲林公司的债权亦不持异议，因此，可以认定嘉兴傲林公司系远洋翔瑞公司的债权人，具有申请远洋翔瑞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远洋翔瑞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等证据材料显示，其财产变现能力不强，无法清偿涉案债务，其提交的终结执行裁定书亦证明，其经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因此，远洋翔瑞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本院认定远洋翔瑞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嘉兴傲林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嘉兴傲林实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本次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对远洋翔瑞失去控制，自2019年11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目前，远洋翔瑞仍处于失控状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傲林实业对被申请人远洋翔瑞的破产清算申请，远洋翔瑞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对远洋翔瑞的控制权不产生变化，远洋翔瑞依旧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已对远洋翔瑞股权投资余额全额计提损失，同时对龚伦勇夫妻预计可赔付的业绩补偿款公允价值中与远洋翔瑞 35%的股权公允价值相关部分计提损失。

此外，截止2020年10月31日，公司对远洋翔瑞的债权719.08万元已由傲林实业及公司股东竹田享司、竹田周司、钱承林、藤野康成提供担保，并且担保人预计最迟于2020年12月31日前能将全部本息归还完毕。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破申385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144

#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许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方式 | 股东人数 | 股份总数 |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现场参会 | 17 | 793,699,048 | 39.0596 |
| 网络参会 | 201 | 168,740,168 | 8.3041 |
| 合计 | 218 | 962,439,216 | 47.3636 |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3,329,6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63%。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962,439,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3,329,5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57,594,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66%；反对4,797,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5%；弃权47,2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98,484,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71%；反对4,797,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96%；弃权47,2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096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7月11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与上海美丽境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29,760万元参与投资上海青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更名为"上海美丽境界欧洲并购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美丽境界基金"）。2019年6月27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与美丽境界基金所有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2019年12月16日，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美丽境界基金所有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截至本公告日，美丽境界基金的总规模为7.986亿元。关于公司投资美丽境界基金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3日、2019年6月29日、2019年12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电气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和《上海电气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二、基金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6日，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玛"）与美丽境界基金所有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彤程新材将其持有美丽境界的有限合伙认缴份额5,500万元人民币（未实缴）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彤程新材的关联方上海诺玛。本次转让后，美丽境界基金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方式 |
|---|---|---|---|
| 上海美丽境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货币 |
|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货币 |
|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货币 |
|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9,760 | 货币 |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500 | 货币 |
|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货币 |
| 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500 | 货币 |
| 合计 | – | 79,860 | – |

三、新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F22室

法定代表人：ZHANG NING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除代理记账），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诺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除彤程新材以外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美丽境界基金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均未发生变化；美丽境界基金的管理费、合伙企业的收益及亏损安排方式，以及美丽境界基金的管理模式和投资模式等均未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